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黃天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辜超逸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譚偉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九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於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對出空地加設公眾登岸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31/2025 號）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題述議題邀請海事處、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上述部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拓署常設代表會參與討論。

6.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各部門的書面回應。他指出海洋經濟受國家、政府及社會所重視，屯門北連深圳、西通珠海，超過 20 公里的海岸線極具發展潛力。然而，區內海洋配套設施落後，例如登岸設施及泊位不足，衍生船隻違泊等民生問題。他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與實際情況有落差，屯門第 44 區二號梯台並不足以應付屯門避風塘的需求。他表示該梯台與建議位置相距五、六百米之遠，而另外兩個梯台則設於屯門海事分處附近，位置對使用者十分不便。由於登岸設施不足，不少人採用非正規方式登岸。他建議署方派員到現場視察，了解

實際需求情況。他亦指出，題述建議位置原有的登岸設施早年因魚類批發市場工程而被拆卸，故有關建議屬重置而非新增項目，希望部門回應地區的需求。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建議位置目前只設有一條垂直鐵梯供上落之用，十分不便；
- (ii) 表示屯門區龍舟競渡每年於屯門第 44 區舉行，主辦方需自行安排搭建臨時登岸設施，供參賽人士上落；建議設置正式的登岸設施，方便使用者及確保安全；
- (iii) 指出屯門河兩岸為斜坡設計，較其他沿岸位置容易停泊及登岸，以致大量船隻違泊在住宅區對出位置，影響水質及河道環境；希望落實題述建議，以紓緩屯門河的船隻違泊問題；以及
- (iv) 由於海事處及運輸署兩個主要負責部門均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故建議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部門考慮，並邀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查詢跟進題述建議的合適方法。

8. 土拓署張浩柏先生表示，署方負責維修公眾及政府海事設施（如防波堤及碼頭）。他得悉秘書處已將題述建議轉交負責管理屯門避風塘的部門考慮，如有需要，署方會按其職能向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9. 副主席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以便與運輸署跟進。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沒有異議，主席遂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交委會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委員就題述建議的相關事宜另行向交委會提交討論文件。]

(B) 優化三聖海鮮街導覽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32/2025 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題述議題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政府銳意推動旅遊業發展，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他認為應善用屯門區的資源優勢，配合有關政策。他表示三聖海鮮街是區內獨特的旅遊景點，並反映在該區進行街站活動時，經常收到市民查詢由巴士總站及輕鐵總站前往海鮮街的路線，顯示該區導覽設施不足。他希望局方會後可補充檢視及落實有關配套設施的具體時間表。

1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文件的建議旨在促進屯門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表示三聖海鮮街深受旅客歡迎，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推動香港旅遊及經濟發展時，將其納入為推廣重點之一；
- (ii) 建議旅發局在來往屯門區至港島區的巴士路線、港鐵接駁巴士及輕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入相關宣傳資訊，加強旅客對三聖海鮮街的認識；
- (iii) 希望路政署考慮在文件建議的位置加設導覽設施，清晰引導旅客前往三聖海鮮街的正确路線，以提升旅遊體驗；
- (iv) 指出三聖商場外牆設有具本地漁業特色的壁畫設計，並以南區的熊貓主題作例子，建議在導覽設施加入生動活潑的圖像設計；認為有關做法成本不高，卻可加強該區的特色及氛圍，吸引旅客到訪；
- (v) 希望旅遊事務署在檢視該區的指示標誌時，邀請委員共同參與實地視察及交流意見，以更有效地推動三聖海鮮街的旅遊發展；

- (vi) 建議參考澳門的做法，於三聖海鮮街及附近景點設置清晰的導覽路線圖，標示建議的行程路線及所需時間，有助旅客安排最佳遊覽行程，避免錯過重要景點；
- (vii) 認為推動三聖海鮮街的旅遊發展，關鍵在於其設施的吸引力；表示該區陸續有新設施項目開展及落成，但仍有不少尚未規劃的土地，故希望政府加強跨部門的統籌，盡快推動尚未落實的設施項目；
- (viii) 建議邀請區內學校參與設計指示標誌，提升學生的參與度，共同說好香港故事；希望各部門善用屯門區的優勢，打造三聖海鮮街為新地標，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多選擇；
- (ix) 由於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去信反映委員的意見；認為日後就屯門區議會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之一「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以帶動本區經濟及就業」討論有關地區設施的建議時，需邀請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
- (x) 查詢是否已重置因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而暫時移除的方向指示牌；如否，計劃於何時進行重置；
- (xi) 表示檢視及優化旅遊指示標誌涉及多個部門，建議由旅發局統籌跨部門的工作，共同完善區內指示標誌，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
- (xii) 表示區內酒樓及海鮮攤檔經營艱難，希望部門盡快落實相關配套設施，協助帶旺三聖海鮮街；以及
- (xiii) 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優化三聖海鮮街的導覽設施。

1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文件附圖所示的八個地點均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15.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公共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的保養維修。在一般情況下，設置旅客指示標誌不屬署方的職能範圍。至於受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影響的指示牌，他會後會向相

關工程人員了解情況，再向委員補充。

[會後補註：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1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表示，處方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正籌備及推展不少區內設施的改善工程，過往較少涉及旅客指示標誌。然而，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研究其可行性。考慮到有關工作涉及多個部門，工序較為繁複，故短期內將繼續按計劃推行現行的設施改善工作。

17.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文體旅局及路政署作考慮，並邀請文體旅局聯同委員到三聖海鮮街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16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文體旅局及路政署考慮。]

**(C) 建議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增設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
（地工委文件第 33/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署方的正面回應，並指出文體旅局近年除致力以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外，亦積極推進體育專業化及產業化，加上香港最新落成的大型場館，對促進地區及全港體育盛事發展具積極作用。隨着近年香港代表隊在多項國際賽事中屢獲佳績，他期望可進一步優化屯門區運動場的設施。他表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是區內唯一符合標準的場地，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應設有更多標準運動場。根據有關田徑規定，透過指定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所記錄的成績，方可視作公開賽所認可的正式紀錄，否則有關成績將不被接納，對學界及體育界參與區域或國際賽事造成一定限制。因此，他希望能盡快落實題述建議，藉此提升場地功能，配合社區及學界發展的需要。

2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由於署方表示增設有關設施需經過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希望查詢諮詢的所需時間，以及具體流程及時間表；
- (ii) 表示不少場地使用者會在緩跑徑進行競跑及馬拉松等多樣化的訓練，故希望能盡快開展有關工程，提升場地設備，滿足田徑愛好者的期望；
- (iii) 查詢香港其他地區的標準運動場，是否已配備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
- (iv) 提醒署方需考慮工程時間、規模及對場地使用者所帶來的影響；以及
- (v) 指出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正在規劃階段，建議在其設計加入有關設備，使未來落成的設施符合香港及屯門區體育發展的需求。

21. 康文署曾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將與相關工務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以確保增設的設備符合國際標準；
- (ii) 署方暫時未能確定工程具體時間表，但會推進研究工作。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會根據區內各項工程的緩急次序作安排，期望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iii) 由於工程規模較大，預計需在工程期間關閉場地；考慮到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為區內舉辦運動會的熱門場地，故希望能配合運動場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一併加設有關設備，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以及
- (iv) 會後會補充有關各區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的運動場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署方轄下的北區運動場、將軍澳運動場、小西灣運動場及灣仔運動場均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及風速計算儀；而馬鞍山運動場、大埔運動場、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城門谷運動場、青衣運動場、斧山道運動場及九龍灣運動場則設有電子計時系統。]

22.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在建造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時一併設置有關設備。

(D) 建議三聖街海濱休憩處加裝護欄
(地工委文件第 34/2025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地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地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希望處方優先處理有關的撥地申請。若待三聖街海濱休憩處（下稱「休憩處」）啟用後才進行加裝護欄的工程，會令市民誤會部門反覆施工，並造成不便。他強調公眾安全的重要性，認為應提高設施的安全標準，避免意外發生。他續表示，三聖海鮮街為區內重點的旅遊發展項目，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積極推動有關改善工程，及早解決問題。

25.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已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康文署有關增批土地的申請，現按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為期三星期，並已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26.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介紹擬加裝護欄的初步設計及位置。她表示休憩處的工程已完成，並期望於 2025 年第三季開放予市民使用。為免影響休憩處的啟用，署方會在場地開放後暫時以注水護欄（即「水馬」）圍封有關位置，再安排加裝護欄的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2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休憩處的原有設計沒有護欄，存在安全隱憂；感謝署方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提醒署方必須在加裝護欄的工程完成後，方可移除水馬，以保障公眾安全；

- (ii) 希望相關部門將來設計同類型場所時，做好充分的研究工作；
- (iii) 建議修復及美化現有欄杆，提升休憩處及附近範圍整體的美觀度；
- (iv) 建議參考屯門河的圍欄設計，在現有欄杆加設防護網或其他安全設施，以免發生意外；
- (v) 希望康文署在完工後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見證官民合作的成果；
- (vi) 建議於加裝護欄的位置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切勿跨越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 (vii) 建議進一步優化設施，包括改善洗手間的通風系統，以及於觀景台設置指示牌，標示可見的山嶺、島嶼及景點位置，讓訪客認識屯門區的自然景觀；
- (viii) 認為擬加裝的護欄設計可平衡景觀及安全的需要，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確保休憩處可完整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
- (ix) 表示休憩處對出位置為颱風到來時船隻停靠的區域，擔心護欄有受船隻撞擊的風險；基於安全考慮，認為必須於休憩處附近位置加設護欄，並需考慮其可承受的撞擊力，提升護欄高度及強度，以加強防護作用，保障場地使用者安全。

28. 康文署羅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必定會待加裝護欄的工程完成後才移除水馬，以保障公眾安全；
- (ii) 署方會考慮於加裝護欄位置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以及
- (iii) 現有欄杆位於休憩處工程範圍以外，會後會將委員就修復及優化的意見轉交相關負責部門考慮。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將修復及優化現有欄杆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29. 康文署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正跟進有關於觀景台加設景點標示的意見，並計劃將景點資料標示在觀景台的玻璃圍板上，方便市民辨識各景點的位置；
- (ii) 在擬加裝的護欄後方，設有採用環保木再造的座椅及藝術裝置，方便市民於該處休憩及欣賞景色，因此護欄的設計以開放及不阻擋視線為原則。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將圍欄的間距縮窄至約 100 毫米，以平衡安全及景觀的需求；
- (iii) 擬加裝的護欄高度為 1.1 米，與碼頭現有的欄杆高度一致；以及
- (iv) 署方可於加裝護欄的工程完成後安排實地視察。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5/2025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1. 有委員指出，屯門大會堂展覽廳於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使用率介乎百分之四十至八十之間，遠低於近百分之一百使用率的演奏廳和文娛廳，故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提升使用展覽廳的靈活性及優化設施，作舉行小型演唱會、音樂會、講座或工作坊等用途。

32.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展覽廳主要用作展覽、酒會、會議，亦可舉行小型講座或演出等。由於該場地不設固定座位，會堂可因應場地租用者的需要作彈性安排。有關場地的可用設備已載列於屯門大會堂網頁，以供詳閱。會堂租務部在解答申請查詢時，會加強講解場地的用途及多樣性，期望有更多人租用展覽廳舉辦合適活動。有別於展覽廳，演奏廳和文娛廳設有舞台及固定座位，故在用途及申請需求上

有一定差異。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6/2025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7/2025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有市民反映路旁的草叢、花圃及設有康文署標記的樹木位置有大量垃圾，查詢有關位置是否屬署方的合約承辦商負責的清潔範圍，並希望署方跟進；
- (ii) 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因租借用途不合適而未能成功租用區內體育館活動室舉行會議，故希望署方考慮需求情況，協助法團解決會議場地不足的問題；以及
- (iii) 關注屯門東配套設施的發展，查詢黃金泳灘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

35. 康文署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安排，署方負責路旁花床的植物護養，而清潔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
- (ii) 會後會請相關人員向有關委員補充體育館活動室租用程序的資料；以及
- (iii) 署方已計劃分階段改造區內的公共遊樂空間，首批推展的場地包括青山兒童遊樂場、景峰兒童遊樂場、楊小坑錦簇花園及蝴蝶灣公園；而新和里遊樂場、黃金泳灘、青棉兒童遊樂場及豐安街兒童遊樂場將會是下一批進行改造的場地。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署方會先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有關場地改建設計或設施的意見，並將可行及合適的意見納入設計中。署方隨後會就個別場地的設計諮詢

區議會，再正式落實改造計劃。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體育館活動室租用程序的資料。]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8/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36.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附件一列出有關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進度的日期，是否分別代表實際動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
- (ii) 查詢已清理的屯門河河床淤泥量，並希望部門提供更多有關清理工作的數據及詳細資料；
- (iii) 表示有市民投訴屯門河的臭味問題嚴重，以及有大量淤泥堆積，查詢清理淤泥的方式，並希望加強有關清理工作；以及
- (iv) 表示屯門區議員十分關注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尤其是港鐵屯門站至蔡意橋一帶）及污水渠錯駁問題，建議渠務署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在旱季到屯門河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清理淤泥及追蹤渠管錯駁的情況。

37.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會向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改善文件資料的表達方式，並補充清理淤泥的數據；
- (ii) 署方會視乎潮水水位高低，在安全情況下派員以鏟泥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以及
- (iii) 就委員建議在旱季到屯門河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可安排並經秘書處邀請議員出席。

38. 主席請渠務署經秘書處邀請全體屯門區議員，到屯門河視察淤泥的情況。渠務署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署方會在 2025 年 11 月經秘書處邀請議員出席實地視察。]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9.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9/2025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1.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繼 2025 年 6 月各部門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會面後，城巴已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提交進一步資料。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4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何時將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的用地交還予政府；
- (ii) 查詢城巴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有關報告的預計時間，並希望渠務署與城巴加快處理土地的渠務問題；
- (iii) 表示城巴已多次與政府部門會見並提交進一步資料，卻未見進展，故查詢城巴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在浩和街用地設置加油站和洗車機等設施的可行性，並希望了解城巴提交的資料細節，以及具體的執行方案；
- (iv) 建議邀請九巴及城巴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講解其面對的困難及延誤的具體原因，與委員集思廣益，共同研究以盡快解決搬遷問題；

- (v) 建議考慮將題述議題交到區議會大會跟進，並邀請九巴及城巴派員出席會議，講解有關情況；
- (vi) 關注城巴的進度會影響題述工程項目的整體計劃，希望下次的進度匯報可明確提供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預計時間；如未能提供有關估算，亦希望清楚說明原因，以供委員及公眾知悉；
- (vii) 查詢政府有否向兩間巴士公司定下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限期，並認為巴士公司有責任盡快解決其面對的技術問題，不應因此而影響題述工程項目的整體進度；
- (viii) 表示如兩間巴士公司拖延搬遷，地政處應有權終止向其批出的短期租約，希望政府可更積極處理目前情況；以及
- (ix) 查詢地政處現時續批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用地短期租約的形式，以及可否考慮停止與九巴續約，要求它先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

43.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有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協助城巴應對浩和街北端選址的地下渠務設施情況提供技術意見，以確保在安全情況下設置巴士車廠。資料顯示，在該用地設置巴士車廠是可行的，惟城巴仍需研究合適的應對方案。署方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城巴緊密聯繫，以加快推動有關進程。

44. 地政處張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會與運輸署及九巴聯絡，再向委員補充其交還屯門第 16 區用地予政府的預計日期；
- (ii) 政府目前未有向兩間巴士公司定下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限期，會後會與運輸署、渠務署及康文署商討，並按康文署實際的工程項目時間表，與運輸署及兩間巴士公司協商；以及
- (iii) 兩間巴士公司於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短期租約現正按季續租。

45. 康文署羅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確定巴士公司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後，署方及運輸署會繼續推展題述工程計劃，包括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批准撥款後展開工程；以及
- (ii) 為善用時間及優化題述工程項目，署方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放寬大樓高度限制的申請，將發展項目的高度由三層增加至四層。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地工委已就題述議題作多次跟進討論，但按目前進度所見，效率相當低。他請地政處向兩間巴士公司定下遷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限期，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向區議會主席反映委員意見，考慮將題述議題交到區議會大會跟進。

地政處
民政處

[會後補註：康文署、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屯門山景徑及附近設施的實地視察定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經電郵向委員發出邀請。民政處、食環署及地政處將會派員出席是次視察活動。

48. 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參與上述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地工委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進行實地視察。]

4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2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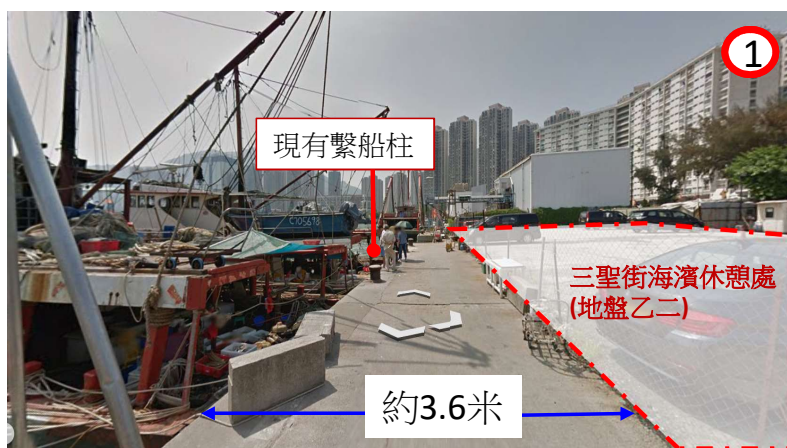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三聖街海濱休憩處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uen Mun New Town. It shows a large body of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with several high-rise apartment buildings along the coast.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and mountains. The text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afeteria
New Beach
新咖啡灣泳灘

Gol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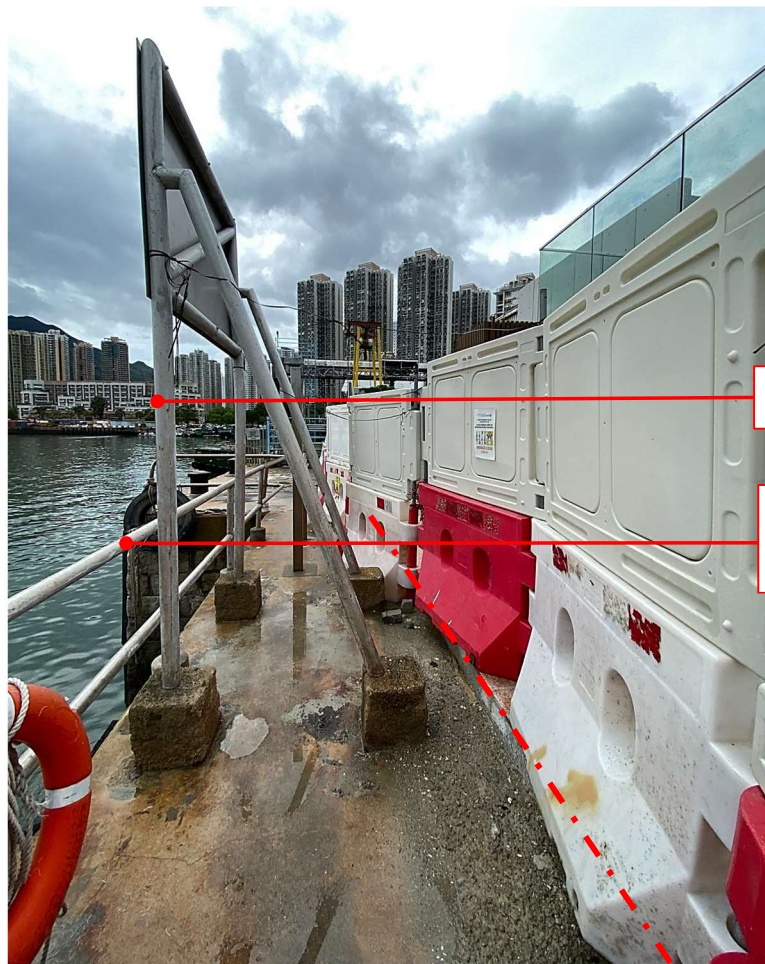
位置



現場狀況



（技術上可行）加裝護欄位置



現有指示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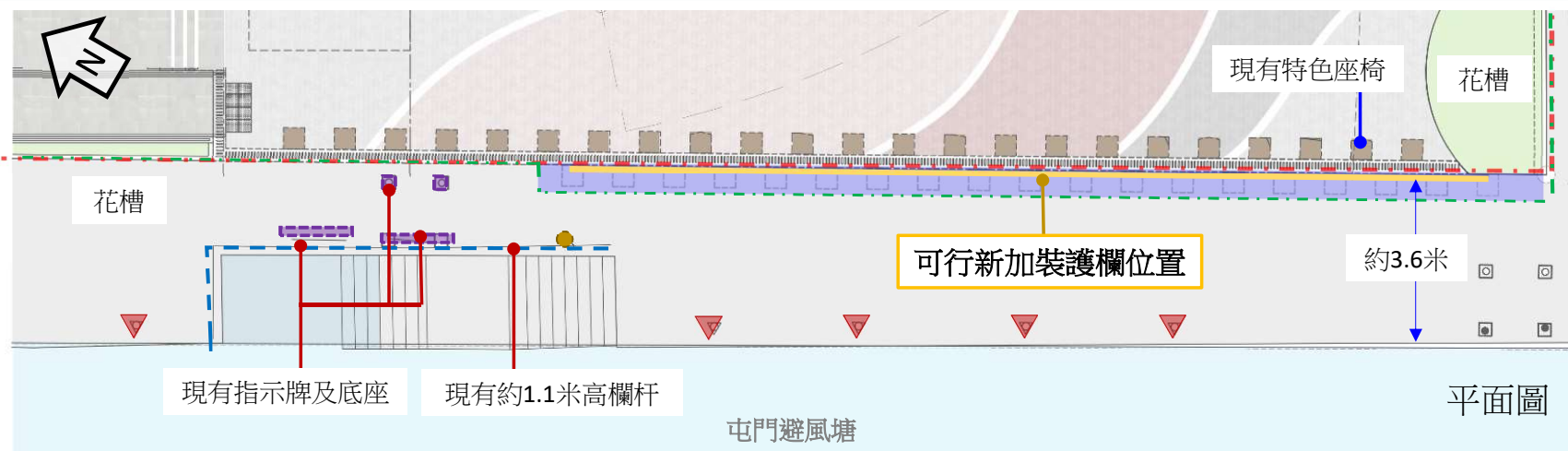
現有約1.1米高欄杆及樓梯



可行新加裝
護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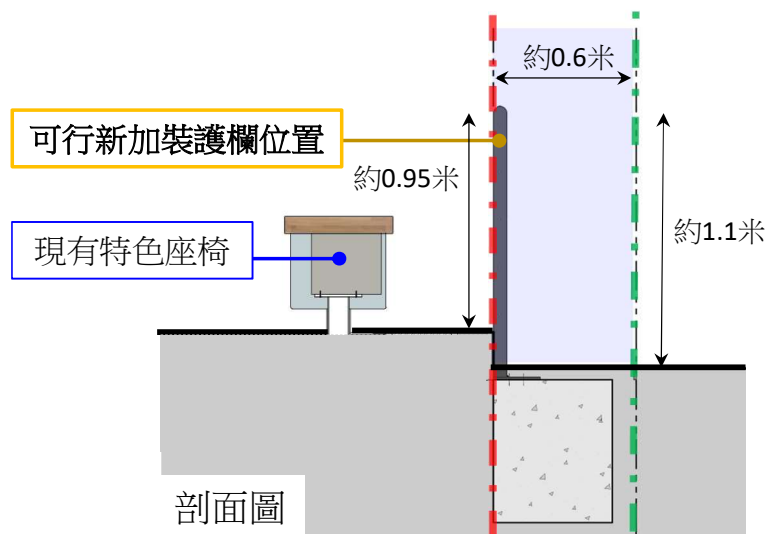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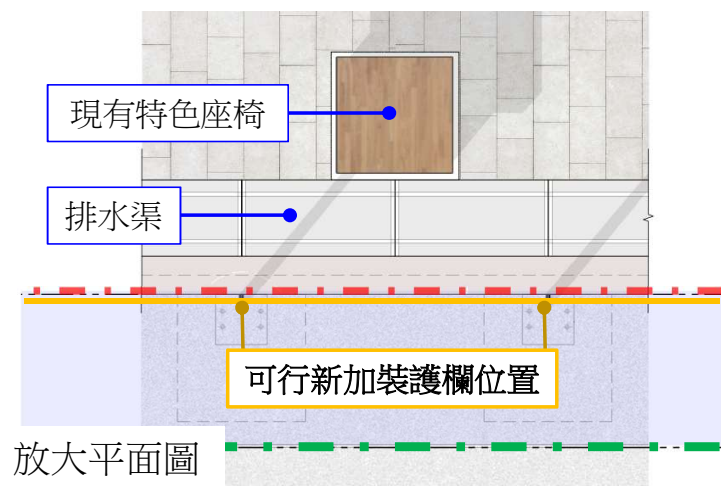
現有休憩處邊界

（技術上可行）加裝護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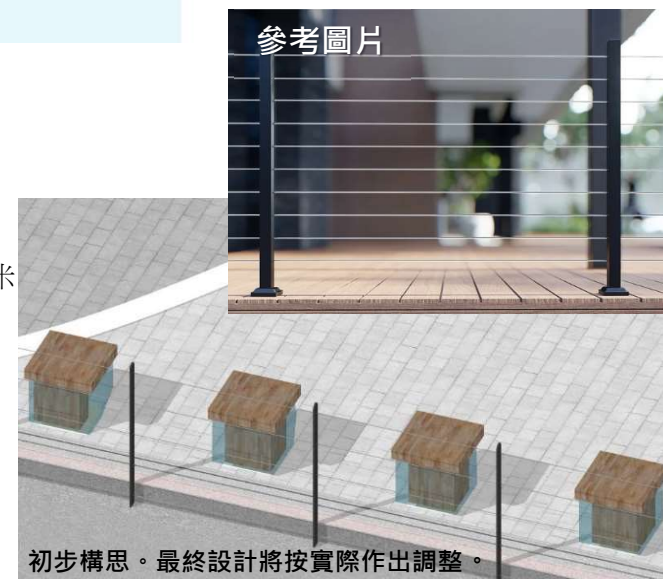


圖例：

- · · 現有休憩處邊界
- (技術上可行)新加裝護欄位置
- · · 新休憩處邊界(需由地政署批准撥出部分土地)
- ▽ 現有繫船柱
- 現有燈柱
- - - 現有約1.1米高欄杆



參考圖片



謝謝